

股票代號：4130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一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3
陸、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4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四、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柒、附錄	
一、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7
二、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46
四、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8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9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0

壹、會議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2 年度營業狀況。

(二)報告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報表案。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

(二)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報告民國 102 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報告監察人查核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決算報表案。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見議事手冊附件二。

參、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決算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報表，參見議事手冊附件一、三。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179,177 元，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662,051 元，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566,205 元、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71,543 元、首次採用 IFRS's 調整數新台幣 19,303,977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596,042 元，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3,395,545 元。

二、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每股新台幣 0.3 元，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共計新台幣 29,086,800 元。

三、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參見議事手冊附件四。

四、本案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討論暨選舉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參見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議：

討論暨選舉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第七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3 年 2 月 13 日屆滿，擬於本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按公司法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二、依公司章程，擬選任董事席次為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3 人，改選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3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9 日止。

選舉結果：

討論暨選舉案三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於本次股東常會中，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

二、鑑於公司營業範疇逐年擴張，可能發生本公司選任之董事同時擔任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情形，或本公司欲延攬他公司之專業人士參與公司經營。上述情形對公司之多角化、國際、專業化之發展有益，應無限制之必要。應就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討論，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之限制。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附件

柒、附錄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02 年，健亞為下一個 10 年的發展奠基！

除原有的新藥開發按部就班進行外，健亞更以精準的新藥選材眼光，選擇多項轉投資案，配合己身的專業，放眼未來 5 至 10 年市場趨勢，奠下可長可遠的研發走向。

轉投資心悅生醫(SyneuRx)以健亞的劑型開發與相關製造品管(CMC)資料敲開美國 FDA IND 大門，其抗青少年精神分裂用藥 SND11，102 年以孤兒藥的優勢，通過許可直接進行 PhaseII/III 臨床試驗；103 年，健亞還要負責該公司兩項新藥的 IND 送案。在全世界精神領域用藥的競逐中，健亞初試啼聲，即成果斐然。

此外，102 年 10 月與香港培力集團(PuraPharm)結盟，藉由培力在中醫現代化的高品質研發與生產基礎下，搭配健亞的新藥專業，將以科學結合傳統的理念切入，開發新一代的現代化中藥。健亞更將藉著培力在中國大陸既有之市場通路，使現有或新產品迅速進入目標市場，販售獲利。

同時，健亞也轉投資瑞寶基因(Reber)，切入大分子疫苗的新藥研究且以婦科的子宮頸癌為目標，開發中國市場。102 年 11 月，健亞與原料藥廠神隆合作，共同開發的 B 肝用藥「利甘平」取得藥證，亦成為本土藥廠垂直整合的成功模式。

健亞 PIC/S GMP 工廠經過 TFDA 於每 3 年度的 GMP 查核後，於 103 年獲得 PIC/S GMP 的再認證，於此次的認證中並增列了「無菌眼耳鼻用液劑(眼用液劑/無菌製備)」PIC/S GMP 生產線的許可，除再次肯定「健亞生產、品質保證」外，健亞亦將據以開發眼疾系列產品，於近期上市，貢獻營收。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

102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 億 9,700 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4,875 萬元，年成長率為 1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66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47 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減少新台幣 1,501 萬元及每股盈餘均減少了 25%。102 年稅後淨利減少，部分因為前一年(101 年)有訴訟賠償金之一次性收入認列，扣除後，102 年之本業淨利實質超過 101 年。

102 年毛利率為 43.25%，前一年為 42.60%；102 年營業利益率為 9.96%，前一年為 4.28%，成長 5.68%。102 年稅後純益率為 11.50%，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減少 5.9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97,041	348,287
	營業成本	225,320	199,916
	營業毛利	171,721	148,371
	營業費用	132,179	133,472
	營業利益(淨損)	39,542	14,899
	營業外收支	12,349	51,058
	稅後淨利	45,662	60,67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9	5.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8	6.6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7	1.53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35	6.80
	純益率(%)	11.50	17.41
	每股盈餘	0.47	0.63

註：上表金額為本公司依 IFRSs 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三)研究發展狀況

由健亞主導之新藥開發計劃，以專業優勢及聯盟結合，穩步向前。

- 1.DPP4 抑制劑(DBPR108)：該產品為抗新陳代謝異常新藥，與國衛院合作，除獲得科發基金三年約 1 億 5 千萬的補助外，並成功整合 6 家廠商聯盟開發。目前正進行 phase Ib 人體臨床試驗。該品項於 101 年間與大陸石藥集團簽署中國大陸地區合作開發協議，雙方共同展開本候選藥物的研究開發與生產銷售。
- 2.PMR 防間歇性跛足新藥；臨床 III 期試驗準備中，同時篩選/確認合作開發夥伴。
- 3.GranPatch 止吐貼片：評估臨床 III 期之效益，進行最佳開發途徑。
- 4.SND11，抗精神分裂新藥：與美國 SyneuRx 公司合作，本公司負責臨床用藥之劑型設計及生產，CMC 資料併選 US FDA IND，獲得許可直接進行 PhaseII/III 臨床試驗。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朝企業集團組織設計，以利基產品結合美、日、韓及大陸策略合作夥伴，進行產品開發，開拓國際市場。
- 2.藉產學合作與業界聯盟的創新研發模式，執行「Niche-in-class 新藥」與「創新劑型新藥（505b2）」之開發。並以「分擔研發，逐步授權」方式，力求新藥的價值最大化。
- 3.投資工廠軟硬體，提升 PIC/S GMP 規範標準之生產品質，爭取外資廠具高利潤之代工品項，並擴展區域市場。
- 4.開發特色學名藥，切入市場，創造營收。
- 5.執行多元藥證註冊策略，延續產品生命週期。
- 6.積極推展藥品出口登記，開拓大陸/國際市場。
- 7.強化 IR/PR，建立專業機構投資生技產業信心，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二)營業目標-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103 年營業目標，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穩定成長。各項營業計劃均依據過去的產銷記錄、產品生命週期及外在環境變化預估，實事求是確實執行。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購置新型機具，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配合批量放大，以自動化改善生產流程，提高效率，全面降低產品成本，使產品利潤極大化。
- 2.全力提升生產技術，積極爭取國內外藥品代工商機，充實產能。
- 3.加速研發速度，執行專案管理，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展現競爭優勢。
- 4.代理、開發或收購短期可與健亞自有產品互補的產品，健全專業領域產品線，排除銷售障礙，增加營收。
- 5.擴大外銷，拓展銷售地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改善軟硬體，以達高品質的 PIC/S GMP 生產製造能力，提供區域市場 OEM/ODM 服務，改善生產效益。

(二)區域市場快速成長(中國；韓國)，擴展特色學名藥市場佔有率；配合新劑型新藥 (PMR、GranPatch)的領先上市與 Niche-in-class 新藥 (DBPR108) 的區域聯盟，建立公司品牌形象與改善利潤。

(三)為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主力開發抗癌(Genetaxyl)與化療輔助(GranPatch、Mycostatin OS)相關藥品，抗新陳代謝疾病藥品(Atorin、Rotlip、Linicor、PMR、DBPR108)，及眼疾用藥。

(四)與國際策略聯盟夥伴(SyneuRx，PuraPharm)攜手，積極推動以新藥開發為主的生技公司與特色藥廠合作，提升健亞區域與國際競爭力。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從 2010 起，新藥族群在資本市場上帶領風騷，吸引投資人關注，資金的移轉也炒熱了所謂生技新藥股。新藥公司如雨後春筍般冒出，個個炙手可熱，家家聲稱手中的產品前景光明，成功在望……。在政策作多及媒體關注的推波助瀾，創造出不少“股王”與“股后”，在進入 2014 的當下，很多的標的物將逐一被掀開面紗，依其臨床療效，接受檢驗；少數通過者，將穿金戴玉，但大多數將被打回

原形，這樣的連帶效應是否會擴大波及，尚待觀察。

然而，經過這 10 多年藥界先進的努力及政府發展智財經濟的投入，台灣於 2013 年成為 PIC/S 會員國，表示 TFDA 的藥廠稽查能力及國內藥廠的製劑能力已達國際標準，另外多家國際大廠(如 Johnson&Johnson，GSK 等)與國內學研機構(如台大醫院，生技醫藥國家型計劃辦公室等)簽訂新藥開發合作意向書，衛生署(衛福部)於 2013 年 5 月領先全球核發德國百靈佳藥廠之標靶新藥 Afatinib，該藥的臨床三期試驗近九成以上病患在台灣收案。上述事件顯示台灣新藥研發產業無論在早期新藥開發，臨床試驗，到後段的生產製造與藥證審查皆已準備好與國際接軌。

健亞專注本業，以新藥研發為職志的使命從未改變；更以產品多方位佈局，觸角國際化延伸的策略，搭上這波生技浪潮，在資本穩健的條件下，以精確專業的評估，謹慎投資具市場潛力的新藥研發項目，採策略聯盟模式，結合產、官、學、研資源，降低風險；並以靈活的市場策略搶攻具利基的市場區塊，大步實踐藍海策略，走自己的路，朝華人製藥的領導品牌躍進。

猶望各位股東一本對健亞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鼓勵與督促。

在此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梁榮江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鄒美琪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丁 樹 梁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388 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3,845	23	\$ 239,175	21	\$ 174,49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7,022	2	50,099	4	14,023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216,700	18	289,000	25	193,100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4,739	1	17,538	2	11,32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68,977	6	51,927	5	53,61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						
		七	7,021	1	7,054	1	6,4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91	-	773	-	5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16	-
130X	存貨	六(七)	91,959	8	88,245	8	58,893	7
1410	預付款項		5,385	-	3,831	-	2,0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	-	286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6,464	59	747,928	66	514,624	5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3,805	6	14,035	1	14,03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9,279	3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334,469	28	319,328	28	316,372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32,493	3	34,567	3	34,56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5,628	-	10,480	1	10,5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43	1	13,154	1	16,22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6,117	41	391,564	34	391,730	43
1XXX	資產總計		\$ 1,202,581	100	\$ 1,139,492	100	\$ 906,354	100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76	-	\$ 245	-	\$ 318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37,315	3	26,634	2	11,34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						
		及七	1,244	-	1,753	-	3,2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48,965	4	45,148	4	33,73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300	-	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671	1	5,532	1	5,7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107	3	6,472	1	7,3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4,178</u>	<u>11</u>	<u>86,084</u>	<u>8</u>	<u>61,667</u>	<u>7</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4,294	4	40,119	3	34,888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294</u>	<u>4</u>	<u>40,119</u>	<u>3</u>	<u>34,88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78,472</u>	<u>15</u>	<u>126,203</u>	<u>11</u>	<u>96,555</u>	<u>1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69,560	81	969,560	85	855,050	9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89	-	789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1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96	-	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	46,366	4	37,205	3	(50,98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47	-	5,731	1	5,731	1
3XXX	權益總計		<u>1,024,109</u>	<u>85</u>	<u>1,013,289</u>	<u>89</u>	<u>809,799</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02,581</u>	<u>100</u>	<u>\$ 1,139,492</u>	<u>100</u>	<u>\$ 906,35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97,080 100	\$ 348,2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二十一)	(225,371) (57)	(199,916) (58)
5900 營業毛利		171,709 43	148,371 4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1,709 43	148,371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5,164) (16)	(58,858) (17)
6200 管理費用		(34,950) (9)	(34,28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01) (8)	(40,328)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815) (33)	(133,472) (38)
6900 營業利益		39,894 10	14,89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6,952 2	50,645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5,568 1	415 -
7050 財務成本		(2)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2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97 3	51,058 15
7900 稅前淨利		51,891 13	65,95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229) (2)	(5,287) (2)
8200 本期淨利		\$ 45,662 11	\$ 60,670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三)	(\$ 5,544) (1)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三)	(172) -	(3,71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八)	(40)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5,756) (1)	(\$ 3,71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9,906 10	\$ 56,958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47	\$ 0.6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47	\$ 0.6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或 待 彌 補 虧 損)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附註								
<u>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 855,050	\$ -	\$ -	\$ -	(\$ 50,982)	\$ 5,731	\$ 809,799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114,110	31,233	-	-	-	-	145,343
員工認股權行使		400	-	-	-	-	-	4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四)	-	789	-	-	-	-	78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31,233)	-	-	31,23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	(4)	-	-
本期淨利		-	-	-	-	60,670	-	60,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3,712)	-	(3,71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9,560</u>	<u>\$ 789</u>	<u>\$ -</u>	<u>\$ 4</u>	<u>\$ 37,205</u>	<u>\$ 5,731</u>	<u>\$ 1,013,289</u>
<u>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 969,560	\$ 789	\$ -	\$ 4	\$ 37,205	\$ 5,731	\$ 1,013,289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51	-	(5,65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2	(1,592)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29,086)	-	(29,086)
本期淨利		-	-	-	-	45,662	-	45,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172)	(5,584)	(5,75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9,560</u>	<u>\$ 789</u>	<u>\$ 5,651</u>	<u>\$ 1,596</u>	<u>\$ 46,366</u>	<u>\$ 147</u>	<u>\$ 1,024,109</u>

註：民國 101 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926 及\$493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891	\$ 65,9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	19,580	17,889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	5,315	4,66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五)(六) (	292)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 (	143)	(36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二十三) (	5,73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八)	52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315 (	3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4,992)	(5,034)
利息費用		2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四)	-	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220 (	35,710)
應收票據		2,821 (	6,214)
應收帳款	(	14,161)	4,3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 (	580)
其他應收款		303	3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
存貨	(	3,714)	(29,352)
預付款項	(	1,554)	(1,741)
其他流動資產		261 (	284)
長期應收款項		40	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31 (	73)
應付帳款		10,681	15,2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09)	(1,460)
其他應付款		3,844	6,28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00)	295
預收款項		4,472 (	1,217)
其他流動負債		29,163	3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4	1,5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820	35,721
收取之利息		4,671	4,522
支付之利息	(	2)	(2)
支付所得稅	(	6,090)	(5,4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399	34,771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減少(增加)		\$ 72,300	(\$ 95,9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73,60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十二(三)	14,02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9,8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二十七)	(32,842)	(16,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1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463)	(4,6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582)	(115,83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3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9,086)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145,343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	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147)	145,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670	64,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9,175	174,4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3,845	\$ 239,17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16



會計主管：林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391 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健亞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亞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6,101	23	\$ 239,175	21	\$ 174,49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7,022	2	50,099	4	14,023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223,800	19	289,000	25	193,100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4,739	1	17,538	2	11,32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68,977	6	51,927	5	53,61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						
		七	6,890	1	7,054	1	6,4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97	-	773	-	5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1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9	-	-	-	-	-
130X	存貨	六(七)	91,959	8	88,245	8	58,893	7
1410	預付款項		5,418	-	3,831	-	2,0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	-	286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5,737	60	747,928	66	514,624	5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3,605	8	14,035	1	14,03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34,469	28	319,328	28	316,372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2,493	3	34,567	3	34,56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834	-	10,480	1	10,5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43	1	13,154	1	16,22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6,844	40	391,564	34	391,730	43
1XXX	資產總計		\$ 1,202,581	100	\$ 1,139,492	100	\$ 906,354	100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76	-	\$ 245	-	\$ 318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37,315	3	26,634	2	11,34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一)						
		及七	1,212	-	1,753	-	3,2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48,994	4	45,148	4	33,73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300	-	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671	1	5,532	1	5,7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110	3	6,472	1	7,3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178	11	86,084	8	61,667	7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294	4	40,119	3	34,888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294	4	40,119	3	34,888	4
2XXX	負債總計		178,472	15	126,203	11	96,555	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969,560	81	969,560	85	855,050	9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789	-	789	-	-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1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96	-	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三)	46,366	4	37,205	3	(50,982) (	6)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47	-	5,731	1	5,73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1,024,109	85	1,013,289	89	809,799	89
3XXX	權益總計		1,024,109	85	1,013,289	89	809,799	8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2,581	100	\$ 1,139,492	100	\$ 906,35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97,041 100	\$ 348,2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十) 九)(二十)	(225,320) (57)	(199,916) (58)
5900 營業毛利		171,721 43	148,371 4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1,721 43	148,371 42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5,265) (16)	(58,858) (17)
6200 管理費用		(35,107) (9)	(34,28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807) (8)	(40,328)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179) (33)	(133,472) (38)
6900 營業利益		39,542 10	14,89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6,783 2	50,645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568 1	415 -
7050 財務成本		(2)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49 3	51,058 15
7900 稅前淨利		51,891 13	65,95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229) (2)	(5,287) (2)
8200 本期淨利		\$ 45,662 11	\$ 60,670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		(\$ 5,584) (1)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二)	(172) -	(3,71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 額		(\$ 5,756) (1)	(\$ 3,71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9,906 10	\$ 56,958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662 11	\$ 60,670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906 10	\$ 56,958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47	\$ 0.6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47	\$ 0.6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21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主之		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	855,050	\$ -	\$ -	\$ -	(\$ 50,982)	\$ 5,731	\$ 809,799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14,110	31,233	-	-	-	-	145,343
員工認股權行使		400	-	-	-	-	-	4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三)	-	789	-	-	-	-	78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31,233)	-	-	31,23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	(4)	-	-
本期淨利		-	-	-	-	60,670	-	60,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3,712)	-	(3,71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69,560	\$ 789	\$ -	\$ 4	\$ 37,205	\$ 5,731	\$ 1,013,289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969,560	\$ 789	\$ -	\$ 4	\$ 37,205	\$ 5,731	\$ 1,013,28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51	-	(5,65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2	(1,592)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29,086)	-	(29,086)
本期淨利		-	-	-	-	45,662	-	45,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72)	(5,584)	(5,75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69,560	\$ 789	\$ 5,651	\$ 1,596	\$ 46,366	\$ 147	\$ 1,024,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1,891	\$ 65,9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九)	19,580	17,889
攤銷費用	六(十)(十九)	5,395	4,66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五)(六) (	292)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	143)	(36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二十二) (	5,73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315 (	3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5,085)	(5,034)
利息費用		2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三)	-	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220 (	35,710)
應收票據		2,821 (	6,214)
應收帳款	(	14,161)	4,3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3 (	580)
其他應收款		302	3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
存貨	(	3,714)	(29,352)
預付款項	(	1,587)	(1,741)
其他流動資產		261 (	284)
長期應收款項		40	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31 (	73)
應付帳款		10,681	15,2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41)	(1,460)
其他應付款		3,873	6,28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00)	295
預收款項		4,472 (	1,217)
其他流動負債		29,166	3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4	1,5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383	35,721
收取之利息		4,759	4,522
支付所得稅	(	6,099)	(5,470)
支付之利息	(	2)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041	34,771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減少(增加)		\$ 65,200	(\$ 95,9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103,44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十二(三)	14,0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六)	(32,842)	(16,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1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749)	(4,6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68)	(115,8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3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9,086)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145,343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	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147)	145,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926	64,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9,175	174,4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6,101	\$ 239,17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179,177
減：首次採用IFRSs調整數		(19,303,97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75,200
減：民國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71,54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03,657
加：民國102年度稅後淨利		45,662,05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566,20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96,042
可分配盈餘		43,395,545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分派0.3元現金股利)		(29,086,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4,308,74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	4,339,555
配發董監事酬勞	\$	867,911

- 註1.依財政部民國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辯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102年度可分配盈餘，如有不足，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
- 註2.依10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算之員工紅利為新台幣4,339,555元，估列金額為新台幣4,109,584元，差異數為新台幣229,971元列為103年度之損益。
- 註3.依10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算之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867,911元，估列金額為新台幣821,917元，差異數為新台幣45,994元列為103年度之損益。
- 註4.股本以96,956,000股計算。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101.6.15)	修正後條文(103.3.18)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u>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 二、<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 三、會員證。 四、<u>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投資</u>。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文字，將<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列入<u>不動產</u>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u>土地使用權</u>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

原條文(101.6.15)	修正後條文(103.3.18)	說明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u>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本條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 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六號所規定者。 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合併為第三項，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本條第五項至第七項移列至第四項至第六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項文字。
--	--	--

原條文(101.6.15)	修正後條文(103.3.18)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本公司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之取得，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 本公司<u>固定資產</u>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採購會同財產主管單位及財務部，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本公司不動產及<u>設備</u>之取得，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 本公司<u>不動產及設備</u>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採購會同財產主管單位及財務部，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拾億元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u>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拾億元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配合 第四條名詞定義第三項之修正，本條第四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
---	---	--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101.6.15)	修正後條文(103.3.18)	說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因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有價證券買賣，因爭取時效起見，得呈奉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其累計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其單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其累計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訂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因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有價證券買賣，因爭取時效起見，得呈奉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其累計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其單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其累計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訂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101.6.15)	修正後條文(103.3.18)	說明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之一條</u>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之一條</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條之一</u>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條之一</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	一、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本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上述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得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其累計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上述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二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	---	--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
---	---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爰修正本條文字。 五、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三項第六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條規定辦理。
--	---	---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101.6.15)	修正後條文(103.3.18)	說明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七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101.6.15)	修正後條文(103.3.18)	說明
<u>第十之一條</u>：交易金額之計算 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第十條之一</u>：交易金額之計算 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文字。

原條文(101.6.15)	修正後條文(103.3.18)	說明
<u>第十二條</u>：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u>第十二條</u>：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 4、第四項第(一)款 1 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 4、第四項第(一)款 1 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	--

原條文(101.6.15)	修正後條文(103.3.18)	說明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有關 <u>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劑、生物製劑、原料藥及其中間體。
- 二、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釋放控制劑型之西藥。
- 三、上述產品之技術諮詢服務與進出口貿易。
- 四、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生物製劑及食品。
- 五、各種西藥品、西藥原料、抗生素、血清、疫苗、醫療器材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六、各種藥物之臨床試驗服務。
- 七、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及百貨銷售。
- 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新增）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新竹縣，如需設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二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 十七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除依公司法規定者外，下列事項應經全體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使：

一、價款在一定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上之契約。

二、非核准預算範圍內價款在一定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上重大資本支出。

惟使用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或拆細逕行支出。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轉投資、購買或合併其他事業。

五、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

方式之處分。

六、價款在一定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上之公司與關係企業、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董監事及其一親等間之交易事項。

七、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

八、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批議。

九、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十、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十一、章程之修訂。

十二、營運計劃及建廠或擴建計劃核可。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上列第十七條所列之項目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四、審核決算。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未支領報酬之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襄佐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後，依公司法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就一至三項規定分派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 五、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策略，短中長期投資規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配合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分配採股利平衡原則，應就當年度得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榮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9.12 董事會新訂

100.02.14 股東會同意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

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鵠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

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十六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七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99.12.14 董事會新訂

100.02.14 股東會同意

第 1 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 4 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5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7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8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14 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依法公告之。

第 15 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5.09.16 董事會通過/86.06.05 股東常會同意
87.02.25 董事會通過/87.05.06 股東常會同意
88.12.10 董事會修訂/89.05.05 股東常會同意
92.03.28 董事會修訂/92.06.18 股東常會同意
96.03.27 董事會修訂/96.06.22 股東常會同意
98.03.20 董事會修訂/98.06.18 股東常會同意
99.03.29 董事會修訂/99.06.22 股東常會同意
100.3.16 董事會修訂/101.6.05 股東常會同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

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 (二)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採購會同財產主管單位及財務部，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本公司因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有價證券買賣，因爭取時效起見，得呈奉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其累計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其單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其累計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訂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上述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之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原則，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財務部負責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並按期評估匯率及利率之未來走勢，依公司營運需要進行避險性之金融性操作。

(三)權責劃分

1. 權責主管：財務主管負責上述交易風險之衡量及平時之管理工作。
2. 交易員：由總經理指派，負責與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需事先獲得其直屬主管書面授權。
3. 成交確認員：成交確認人員將金融機構之成交確認書(或對帳單)和交易員填寫之交易單核對確認無誤。
4. 交割員：資金調度人員。

5. 交易員、成交確認員及交割員不得互相兼任。
6. 監督與控制：由稽核室負責。
7. 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會計單位存檔。

(四) 交易額度及核決權限

1. 避險交易額度：以本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準，本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為限。避險交易核決權限如下：

授 權 額 度	層 級	執行單位
每筆交易金額在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財務經理	財 務 部
每筆交易金額在美金 50 萬元以上至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總 經 理	財 務 部
每筆交易金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上	董 事 長	財 務 部

2. 特定用途資本支出額度：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機械設備所產生之外匯部位，金額在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需經由總經理核准，美金壹佰萬元以上，需經由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

(五) 契約損失上限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淨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全部契約淨損失上限金額為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五為原則。

(六)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財務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按月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目前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交易商品以交易銀行提供流通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之商品為主，交易銀行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4、第四項第(一)款1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

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

重行為之。

(六)相關資料之保存：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六）款相關資料保存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向主管機關申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董事表示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暨持股比例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應持股比例	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比例
董 事	7,756,480	34,991,269	10%	36.09%
監察人	775,648	0	1%	0 %

註：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12 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暨持股比例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 梁榮江	7,999,000	8.25%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 黃世禮	7,999,000	8.25%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王惠珀	26,749,589	27.59%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楊寧蓀	26,749,589	27.59%
董 事	躍欣生技醫藥(股)公司代表 吳國男	20,000	0.02%
董 事	陳正	222,680	0.23%
董 事	龔中心	0	0%
獨立董事	張漢傑	0	0%
獨立董事	陳德芳	0	0%
	合 計	34,991,269	36.09%

註：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12 日

三、監察人持有股數暨持股比例明細表

職稱	姓 名	持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鄒美琪	0	0%
監察人	丁樹梁	0	0%
	合 計	0	0%

註：1. 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12 日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96,956,0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每股 0.3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每股 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註 2
	稅後純益		(不適用) 註 2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註 2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 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註 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不適用) 註 2
擬 制 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 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 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 2

註 1：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0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事，且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暨相關法令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3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
- 2、提案受理期間為：103 年 04 月 7 日起至 103 年 04 月 16 日止。
- 3、103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